



大陸地區專業交流入臺證申請

重點提醒

說明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一般又作「入臺證」，是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大陸、港、澳人士，用以出入臺灣的證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外國護照或旅行證件者不可申請。
- 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教育活動，指學術、社會教育、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究、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教育活動。）須依移民署規定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申請。

本校可辦理入臺證種類

專業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重要應備文件	資格審查機關
教育講學		具有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學術科技研究		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科技部
研修生		就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短期專業交流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具備專業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具備專業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片、身分證、保證書等。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停留時間及類別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教育講學	不得逾一年	單次、一年逐次或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學術科技研究	不得逾一年	單次、逐次、多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研修生	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	得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不得逾六個月	得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不得逾一個月	得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研修生**不得**申請親屬、配偶、未成年子女來台。
短期專業交流可以。

申請提醒

- 辦理入臺證於兩個月前申請，因在大陸地區的人民，收到入臺證之後尚須持此證辦理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大通證)，大通證辦理時間應約一個月，且須保留相關文件作業(例如購買機票、中國出境簽注辦理等)時間，故宜盡早申請(建議提早2-3個月)。
- 大陸人士來台入出境日期須按照行程表規劃之日期，並非於期限內皆可自由入台，入境時間需與行程表相符，如需延後入台請務必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全球處用印備查，並依要求辦理。(如申請2017.03.17入境，即需2017.03.17入境；2017.03.24出境，即需2017.03.24出境)
- 線上系統第三個綠色方框「**確認申請資料並移送移民署審核**」一旦送出就無法再修改，必須等移民署機關退件，請謹慎使用。
- 2018年4月與移民署主管機關確認後，未來不需再檢附用印委託書，由代申請人自「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上傳代申請人服務證件(職員證)即可

優先處理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許可證下載 帳號維護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申請-基本資料
「*」表示為必填欄位，請完整填寫申請書，以加速您申請案件的處理作業

編輯團基本資料 編輯團員名冊 確認申請資料並送移民署審核

* 申請事由 短期專業交流(204)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 團員人數 1

* 預定入境日期 20180901 (yyyyMMdd)

* 預定出境日期 20180810

團體應備文件上傳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附加檔案 上傳或掃描檔案

團體應備文件清單：
1. 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業者，應檢附委託書。)
2. 保證書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活動計畫書或其他文件 附加檔案 上傳或掃描檔案



Q&A

退/補件

優先處理事項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繳費 許可證下載 帳號維護

案件基本資料

圖號: [REDACTED]

申請事由: 陪同來臺 (一)

申請日期: 2017/03/14

案件狀態: 退/補件

團員人數: 1

申請人: [REDACTED]

成員列表

序	證件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目前狀態	狀態回復備註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退回補正	1 [REDACTED] 2 [REDACTED]

團體應備文件上傳 返回

如有退補件需求，承辦人所留之電子信箱將會收到通知，並且在網站中「退/補件」區域顯示。依照所需補件。(記得刪除原先文件)

團體應備文件：委託書、保證書、計畫書、行程表重新上傳處

行程變更

-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 請先於線上雲端通報變更日期，再檢附應備文件送全球處重新用印。
如計畫書不需更改則無須重新用印，但須將行程表excel寄至dga@my.nthu.edu.tw
- 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只可縮短或平移。(邀請人入臺前)
- 如延長，需於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邀請人入台後)
 1. 延期申請書。
 2.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3. 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4. 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5. 延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6. 原邀請單位同意函。
- 或作廢原證，重新辦理。

常見問題 | 是否仍需檢附委託書?

- 大學各系所為陸籍專業人士來台辦理入台證，請問仍需要檢附委託書嗎? 目前學校的委託書是以本校校長(委託人)委託研究助理(受託人)辦理入台證，但若是使用線上申辦系統是否就可以不必再檢附委任書呢?
- 答: 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如係委託旅行業者、移民業務機構代為申請，請檢附委託書；如係由學校同仁代為申請，請檢附由學校出具之代申請人在職證明或服務證件。

常見問題2 同團中某部份人士需變更行程，該如何辦理?

- 先前以同團名義申請，並且取得團號之後，若團中10人當中有某1人欲脫團變更行程時，請問能否接受在原本的Excel新增工作表_(脫團人士名稱)備註重新上傳呢? 是否有其他文件(例如:計畫書)也需手寫備註上傳?
- 答: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如活動行程內容或日程不同，請分別提出申請，如核准後部分人員因事須提前入出境，請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報請本署備查(不得增加停留天數)，另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故如活動行程內容不同，應分別提出申請為宜。

常見問題3 逐次簽定義

- 如果老師邀請的學生因學術研究關係必須停留1學期，想請問能否申請逐次加簽? 例如:1月辦理入台證(預計六月到期)，五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加簽，可以延展到11月?
- 答:大陸研修生來臺研修期間，如有多次入出境需求，可申請核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證效1年)，申請人如須提前離境，應於出境前報本署備查，而出境後如有再入境需求，可檢附新行程表辦理再入境加簽(出境前即可申請)，並於線上繳費及列印新證以持憑於加簽日起6個月內入境，惟如係上、下學期課程，仍應出境後重新申請來臺，俾送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又如為單入出境許可證(證效6個月)，而未能於發證日起6個月內入境，可申請延期1次，期限6個月。

常見問題4 研修生定義

- 關於附表三之八、研修生，請問老師欲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台訪學(非正規學校交換生，而是系所自行邀請的交換生)，能否使用研修生身分申請? 檢附在學證明與研修計畫書即可呢?
- 答: 有關大陸研修生來臺規定，請參閱主管機關教育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16598#lawmenu>)或逕洽詢該部

常見問題5 邀請學者之親屬來台

(二)申請同(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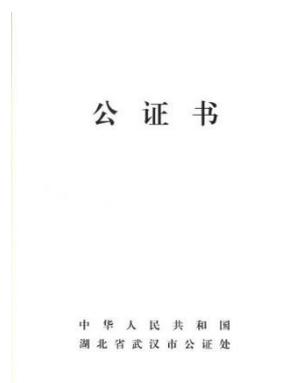
-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 ◆ 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 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一航(班)船入出臺灣地區。但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之配偶及親屬經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但書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 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來臺，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請貴系所單位邀請學者之親屬直接詢問當地公證處(例如湖北、上海等)，如何辦理

「親屬/婚姻公證(台灣地區使用)」

- 公證辦理完成後，該親屬會取得正本，公證處人員應將副本寄至台灣海基會(時間視公證處地點而異，約2週至1個月)
- 待台北海基會收到副本之後(可至海基會網站查詢或至電詢問)，親屬須親自來台或委託在台人士協助辦理「海基會驗證」。



移民署相關網頁

- 線上申請須知
- 申請書表/範例
- 新版計畫書&行程表
- 申辦使用手冊
- 線上文字客服